

股票代碼：2707

Regent

晶華酒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1樓-晶華酒店晶華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34
陸、臨時動議	42
柒、附件	43
一、本公司章程	43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0
捌、附錄	
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62

壹、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39 巷 3 號 1 樓-晶華酒店晶華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16 年對觀光產業來說是相當動盪的一年，除了全球經濟表現依然不甚理想外，下半年受到陸客團縮減影響，大陸來台旅客人數不斷下跌，另佔本公司主要的客源市場日本來台旅客也受到經濟不景氣、日幣下跌影響，來台旅客成長率下滑，雖然觀光局持續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深化「Time for Taiwan」旅行台灣就是現在的行銷計劃，南進佈局，開發東南亞市場，以增加來台旅客，降低陸客減少的衝擊。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的變動仍以創新的經營策略，積極開發韓國及東南亞市場以降低對營運的影響，另 2016 年 2 月初開幕營運的晶泉丰旅營運已趨穩定，重慶麗晶酒店也於 12 月下旬開幕加入營運，積極開發營業據點，增加營業收入，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一、謹將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報告：

1. 客房：本公司合併客房部門 2016 年共接待旅客 787,688 人次，較 2015 年同期之 713,632 人次增加 74,056 人次，增加幅度為 10.37%，所有旅客中本國旅客佔 44.8%，日本旅客佔 17.3%，港澳地區旅客佔 9.8%，大陸地區旅客佔 6.7%，東南亞旅客佔 4.5%，韓國旅客佔 7.1%，美加旅客佔 4.4%，歐洲地區旅客佔 2.6%，其他地區旅客佔 2.8%。客房住房率各為台北晶華 73.76%、太魯閣晶英 54.96%、台南晶英 74.02%、晶泉丰旅 52.14%、捷絲旅林森 84.03%、捷絲旅西門 91.81%、捷絲旅台大 78.06%、捷絲旅礁溪 67.88%，客房部門總收入為新台幣 2,603,951 仟元，比 2015 年同期之 2,500,616 仟元，增加 103,335 仟元，增加幅度為 4.13%。
2. 餐飲：本公司合併餐飲部門 2016 年全年度總收入共計 3,643,363 仟元，比 2015 年同期之 3,515,923 仟元，增加 127,440 仟元，增加幅度為 3.62%，2016 年 1~12 月餐飲消費人數總計 2,143,225 人次，比 2015 年同期之 2,139,341 人次增加 3,884 人次(+0.18%)。

（二）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 NT\$7,521,712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3,676,525 仟元，佔總資產 49%，淨值總額為 NT\$3,845,187 仟元，佔總資產 51%。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合併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NT\$6,890,225 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5,704,309 仟元，稅前淨利為 NT\$1,185,916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968,699 仟元，比 2015 年 NT\$1,183,670 仟元減少 NT\$214,971 仟元(-18.16%)，淨利率為 14%，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晶泉丰旅年初開幕認列開辦費致營業淨損(-34,453 仟元)、太魯閣晶英酒店因年初聯外道路坍方施工及去年同期認列所得稅利益(+58,490 仟元)，致稅後淨利

減少(-80,845 仟元)，另本公司發行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因 3 年期滿，投資人贖回及評價損失增加(-53,369 仟元)。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201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2016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201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17 年本公司除了依觀光局的台灣觀光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推動的觀光政策，積極開發新的來台客源市場，同時建立人才培訓制度吸引海內外優秀人力加入集團，重新建立食安及安全控管流程，以創新優質的產品及提供精緻貼心的服務，本公司所有的晶英及捷絲旅品牌系列也積極的在台灣及海外地區開發新的營業據點，2017 年 7 月將有高雄晶英加入營運，台北市信義區信維晶英酒店開發案也依進度進行規劃籌建，捷絲旅三重等旅館管理案也積極規劃籌備中。

另本公司所擁有麗晶國際酒店已簽約之黑山港麗晶酒店二期、哈爾濱、雅加達等新的旅館管理案也將依進度陸續加入營運，麗晶的經營團隊將積極的拓展麗晶的全球營運據點，以打造成全球一流的飯店品牌。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7 年全球經濟雖然逐漸轉好，惟成長幅度有限，國內經濟情勢在上半年並無明顯好轉，依台經院 2017 年實質經濟成長率，預期只有 1.78%，另勞基法修正，實施一例一休、特休及加班費倍增的新措施，造成旅館業人力使用的侷限與人力成本的增加。

另來台旅客仍受到全球景氣成長趨勢較為減緩，陸客團限縮的影響，整體產業的經營也面臨挑戰與衝擊，惟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仍將以更積極的應變態度提高服務品質，開發新的客源市場，提昇客房及餐飲的設備，降低成本以提升競爭力，以期提高獲利能力。

展望未來，晶華仍將持續以海內外的麗晶、晶英、捷絲旅等品牌拓展新的外部營業據點，展現經營管理能力，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股東，相信在我們全體專業的經營團隊努力下，必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張淑瓊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孔 文

高 志 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105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60,763,603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計新台幣6,076,36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說明：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2年7月10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2. 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肆佰伍拾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0%，募資用途係用於台南晶英酒店裝修款、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3. 於105年7月，可轉債發行期滿三年，由債券持有人行使申請賣回14,321張。
4. 截至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30日)止，尚無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5年6月16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2. 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肆佰伍拾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0%，募資用途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
3. 截至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30日)止，尚無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二、謹將上開書表，提請 承認。

三、茲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4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33 頁)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324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9,490,773)
105 年度稅後淨利	953,936,269
	944,479,82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78,768)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	936,601,052
分配項目：	
列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7.389 元)	(936,524,487)
105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76,565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二、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7.389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六、提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54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晶華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Regent Global)，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862,303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06,698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晶華公司資產總額達 27.60%，且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該公司之投資損失占晶華公司稅前淨利 9.29%，該公司對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 Regent Global 之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入晶華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Regent Global-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晶華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於民國 99 年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設立國外控股公司 Regent Global 之方式持有，金額計美金 47,127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19,846 仟元)。晶華集團透過持有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與各國飯店業者合作，授權使用 Regent 之品牌營運，同時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及技術服務。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未存在可預見之限制，經濟效益年限為永續，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晶華集團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計算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晶華集團需運用主觀判斷，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其採用之假設具高度不確定性，計算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晶華集團對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就未來營運計劃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比重與產業權益資金比例比較，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407 仟元及(118,613)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84,988)仟元及(69,867)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晶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6,221	4	\$ 293,99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81,017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571	-	11,1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3,049	2	101,46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55	-	9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80	-	327,346	5
130X	存貨	六(五)	24,867	-	24,000	-
1410	預付款項		44,261	1	47,9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5,767	2	131,96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4,588	13	938,867	1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500	-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73,522	44	2,900,287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54,832	38	2,661,312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1,685	1	38,1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61,334	4	262,17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51,873	87	5,862,404	86
1XXX	資產總計		\$ 6,746,461	100	\$ 6,801,271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7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21,480 -		1,898 -
2150	應付票據			3,132 -		- -
2170	應付帳款			183,647 3		180,20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9 -		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23,875 8		499,98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41 -		9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279 1		108,7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322,919 5		1,741,449 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6,242 17</u>		<u>2,603,272 3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456,812 2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十五)(十六)		447,825 7		435,262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04,637 28</u>		<u>435,262 7</u>
2XXX	負債總計			<u>3,060,879 45</u>		<u>3,038,534 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67,458 19		1,267,458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14,065 3		103,29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67,458 19		1,169,23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91 -		121,91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44,480 14		1,125,727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770)	-	(24,891)	-
3XXX	權益總計			<u>3,685,582 55</u>		<u>3,762,737 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八)(十四)(二十八)及九 六(十九)及十一	\$	<u>6,746,461 100</u>	\$	<u>6,801,27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909,515	100	\$	4,698,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二十四)(二十五)	(	3,183,998)	(65)	(	2,893,368)	(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25,517	35		1,805,438	39
營業費用	六(五)(十五)(二十四)(二十五)	(			(		
6100 推銷費用		(	32,645)	-	(	30,941)	(1)
6200 管理費用		(	425,621)	(9)	(	439,576)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58,266)	(9)	(	470,517)	(10)
6900 營業利益			1,267,251	26		1,334,921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4,337	1		41,9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十二)	(	85,219)	(2)	(	44,32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27,353)	(1)	(	26,2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0,584)	(1)		40,8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8,819)	(3)		12,205	-
7900 稅前淨利			1,148,432	23		1,347,126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94,496)	(4)	(	212,064)	(5)
8200 本期淨利		\$	953,936	19	\$	1,135,062	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1,133)	-	(\$	9,8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六)		1,643	-		4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490)	-	(	9,3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79)	-		99,76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	2,7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879)	-		97,02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6,567	19	\$	1,222,732	2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53	\$		8.9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29	\$		8.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認 股 權	已 失 效 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本	交 易		股 權	公 積	公 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69,231	\$ 98,227	\$ 103,299	\$ -	\$1,062,937	\$ 216,432	\$1,123,614	(\$ 124,653)	\$ 2,739	\$3,651,82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293	-	(106,29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4,518)	94,518	-	-	-
現金股利		-	-	-	-	-	-	(1,111,821)	-	-	(1,111,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	(2,244)	-	-	(2,244)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八)	98,227	(98,227)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1,135,062	-	-	1,135,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五)	-	-	-	-	-	-	(7,109)	99,762	(2,739)	89,91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67,458</u>	<u>\$ -</u>	<u>\$ 103,299</u>	<u>\$ -</u>	<u>\$1,169,230</u>	<u>\$ 121,914</u>	<u>\$1,125,727</u>	<u>(\$ 24,891)</u>	<u>\$ -</u>	<u>\$3,762,737</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67,458	\$ -	\$ 103,299	\$ -	\$1,169,230	\$ 121,914	\$1,125,727	(\$ 24,891)	\$ -	\$3,762,73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8,228	-	(98,22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7,023)	97,023	-	-	-
現金股利		-	-	-	-	-	-	(1,124,488)	-	-	(1,124,48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三)	-	-	110,766	-	-	-	-	-	-	110,766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	(98,623)	98,623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	(1,470)	-	-	(1,470)
本期淨利		-	-	-	-	-	-	953,936	-	-	953,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8,020)	(7,879)	-	(15,89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67,458</u>	<u>\$ -</u>	<u>\$ 115,442</u>	<u>\$ 98,623</u>	<u>\$1,267,458</u>	<u>\$ 24,891</u>	<u>\$ 944,480</u>	<u>(\$ 32,770)</u>	<u>\$ -</u>	<u>\$3,685,582</u>

註 1：民國 10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5,068 及員工酬勞\$10,135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4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6,824 及員工酬勞\$68,243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8,432	\$ 1,347,1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十二)	19,746	(93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二十二)	-	(4,5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六(六)	30,584	(40,848)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343,078	282,231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18,606	10,03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8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二)	-	(287)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八)	7,594	7,594
長期應收款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二)	224	-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656)	(20,3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7,353	26,25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603)	(11,977)
公司債收回損失	六(二十二)	32,6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63)	40,831
應收票據		(22,385)	(623)
應收帳款		(41,580)	1,3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9)	(483)
其他應收款		-	106,9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34	(1,068)
存貨		(867)	(6,589)
預付款項		3,656	2,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32	-
應付帳款		3,446	16,2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	35
其他應付款		59,916	19,4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5	(1,036)
其他流動負債		28,625	15,0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4)	(7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0,561	1,786,314
收取之利息		3,603	12,091
收取之股利		62,572	41,060
支付之利息		(3,417)	(3,935)
支付所得稅		(225,863)	(225,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7,456	1,609,784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 -	\$ 25,1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七	319,332	8,9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195 (	101,68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18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5,7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81,929) (	556,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3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01)	24,1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3) (	3,2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50	2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37) (	4,7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652) (	607,03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九)	(70,000)	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124,488) (	1,111,821)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499,300	-
收回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432,1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59	10,3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245) (	7,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2,574) (	1,039,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770) (	36,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991	330,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221	\$ 293,9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1713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進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晶華集團於民國 99 年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金額計美金 47,127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19,846 仟元)，表列合併財務報表無形資產項下。晶華集團透過持有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與各國飯店業者合作，授權使用 Regent 之品牌營運，同時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及技術服務。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未存在可預見之限制，經濟效益年限為永續，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晶華集團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計算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晶華集團需運用主觀判斷，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其採用之假設具高度不確定性，計算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晶華集團對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就未來營運計劃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比重與產業權益資金比例比較，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2,663 仟元及 150,69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6%及 1.9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42,880 仟元及 540,46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92%及 8.4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0,403	7	\$	629,71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517,581	7		376,19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646	－		11,5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1,085	4		225,63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1,824	1		43,372	1
130X	存貨	六(五)		70,147	1		72,976	1
1410	預付款項			73,700	1		81,6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5,862	3		233,64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5,248	24		1,674,731	2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500	－		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十						
		一)(十六)及八		3,280,192	43		3,434,424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10,556	4		311,29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52,231	23		1,786,596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888	2		114,3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80,097	4		274,10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46,464	76		5,921,295	78
1XXX	資產總計		\$	7,521,712	100	\$	7,596,026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9,600	-	\$	107,5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及八		56,000	1		39,6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21,480	-		1,898	-
2150	應付票據			16,971	-		17,417	-
2170	應付帳款			300,715	4		301,07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18,779	10		696,66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466	1		114,85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十六)及八		523,382	7		1,905,954	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9,393	23		3,184,959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456,812	20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		57,14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		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十七)(十八)		460,313	6		446,098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7,132	26		503,270	7
2XXX	負債總計			3,676,525	49		3,688,229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267,458	17		1,267,458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二十)		214,065	2		103,29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267,458	17		1,169,230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91	-		121,9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八)		944,480	13		1,125,727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2,770)	-	(	24,89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85,582	49		3,762,737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59,605	2		145,060	2
3XXX	權益總計			3,845,187	51		3,907,797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21,712	100	\$	7,596,02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6,856,166 100	\$ 6,675,6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二十 六)(二十七)	(4,524,391)(66)	(4,240,119)(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31,775 34	2,435,575 37
營業費用	六(五)(十 七)(二十六)(二 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130)(4)	(222,017)(3)
6200 管理費用		(834,271)(12)	(824,087)(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5,401)(16)	(1,046,104)(16)
6900 營業利益		1,276,374 18	1,389,47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4,059 -	48,8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二)(二十四)	(92,377)(1)	(49,963)(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2,140) -	(30,54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458)(1)	(31,691)(1)
7900 稅前淨利		1,185,916 17	1,357,78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17,217)(3)	(174,110)(2)
8200 本期淨利		\$ 968,699 14	\$ 1,183,670 18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1,651)	-	(\$	9,56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八)					
	所得稅			1,872	-		45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9,779)	-	(	9,1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7,808)	-		99,74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六(三)					
	評價損益		-	-	(	2,7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	7,808)	-		97,00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587)	-	\$	87,8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1,112	14	\$	1,271,561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3,936	14	\$	1,135,062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4,763	-		48,608	1
		\$	968,699	14	\$	1,183,670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6,567	14	\$	1,222,732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4,545	-		48,829	1
		\$	951,112	14	\$	1,271,561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53	\$		8.9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29	\$		8.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股 權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u>104 年度</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9,231	\$ 98,227	\$ 103,299	\$ -	\$ 1,062,937	\$ 216,432	\$ 1,123,614	(\$ 124,653)	\$ 2,739	\$ 3,651,826	\$ 96,231	\$ 3,748,05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293	-	(106,29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4,518)	94,518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111,821)	-	-	(1,111,821)	-	(1,111,821)	-	(1,111,821)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九)	98,227	(98,227)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1,135,062	-	-	1,135,062	48,608	1,183,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	-	-	-	-	-	-	(9,353)	99,762	(2,739)	87,670	221	87,8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7,458</u>	<u>\$ -</u>	<u>\$ 103,299</u>	<u>\$ -</u>	<u>\$ 1,169,230</u>	<u>\$ 121,914</u>	<u>\$ 1,125,727</u>	<u>(\$ 24,891)</u>	<u>\$ -</u>	<u>\$ 3,762,737</u>	<u>\$ 145,060</u>	<u>\$ 3,907,797</u>			
<u>105 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	\$ 103,299	\$ -	\$ 1,169,230	\$ 121,914	\$ 1,125,727	(\$ 24,891)	\$ -	\$ 3,762,737	\$ 145,060	\$ 3,907,79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8,228	-	(98,228)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7,023)	97,023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124,488)	-	-	(1,124,488)	-	(1,124,488)	-	(1,124,48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五)	-	-	110,766	-	-	-	-	-	-	110,766	-	110,766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五)	-	-	(98,623)	98,623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953,936	-	-	953,936	14,763	968,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9,490)	(7,879)	-	(17,369)	(218)	(17,58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7,458</u>	<u>\$ -</u>	<u>\$ 115,442</u>	<u>\$ 98,623</u>	<u>\$ 1,267,458</u>	<u>\$ 24,891</u>	<u>\$ 944,480</u>	<u>(\$ 32,770)</u>	<u>\$ -</u>	<u>\$ 3,685,582</u>	<u>\$ 159,605</u>	<u>\$ 3,845,18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5,916	\$ 1,357,7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二十四)	18,941	(2,54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二十四)	-	(4,589)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六)	430,869	371,767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六)	24,198	15,3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8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503)	(1,06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15,301	13,74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7,660	7,659
長期應收款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四)	478	-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1,551)	(20,8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2,140	30,5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899)	(2,129)
公司債收回損失	六(二十四)	32,6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9,625)	(22,346)
應收票據		(23,146)	(543)
應收帳款		(56,863)	13,530
其他應收款		(9,850)	69,096
存貨		2,666	(28,335)
預付款項		7,849	10,372
其他流動資產		87	11,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90)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6)	7,716
應付帳款		361	6,365
其他應付款		61,967	57,815
其他流動負債		64,644	20,7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2)	4,0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7)	(4,9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4,058	1,910,591
收取之利息		1,899	12,365
支付之利息		(8,300)	(17,155)
支付所得稅		(236,270)	(232,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1,387	1,673,088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 -	\$ 25,1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183)	(103,3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326,191)	(605,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1	1,0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1,62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7)	(5,2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41	2,6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34)	(4,7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902)	24,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486)	(665,61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	(87,900)	31,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6,400	(4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124,488)	(1,111,821)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499,300	-
收回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432,100)	-
償還長期借款		(57,143)	(57,1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409	10,3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246)	(8,1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1,768)	(1,135,692)
匯率影響數		21,560	27,7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9,307)	(100,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710	730,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403	\$ 629,7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因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已行使賣回權張數達發行總額之 95.47%，原依會計公報認列之認股權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計新台幣 98,623,228 元，因屬於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擬自本公司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98,623,228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7781185 元。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五、謹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並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略)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二)~(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	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修訂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略 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總裁室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授權高階主管負責督導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略)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略 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二)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總裁室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授權高階主管負責督導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略)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	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

修訂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略)	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略)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u>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u>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依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並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	

修訂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告部分免再計入。 <u>四</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五</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u>六</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	

修訂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原第十五條條文後段內容移至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酌作條次更動暨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酌作條次更動

三、謹請 公決。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柒、附 件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MOSA INTERNATIONAL HOTEL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2. 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夜總會、酒吧、會議廳、洗衣店、健身房、三溫暖、理髮、美容、商店(日用品、書刊、香菸、鮮花、手工藝品、紀念品等銷售)及停車場之經營。
3. 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業務。
4. 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在台北市，必要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之資本額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概為記名之普通股，計伍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之股票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如欲將其股份讓與他人者，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 八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公司因股票之轉讓或遺失而換發新股票時，得請求工本費。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

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六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 十 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 廿 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廿 二 條：董事之車馬費，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其數額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 四 條：(刪除。)

第六章 監 察 人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 廿 六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 廿 七 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第 廿 八 條：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其數額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第廿八條之一：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

第七章 會 計

第 廿 九 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卅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訂立，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廿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二、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 2 倍(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 2 倍(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
-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投資總額不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

1. 請購部門所需設備，須詳實填寫請購單，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向採購部門提出請購。
2. 採購部門依規定進行詢、比、議價決定交易條件，若係較為專業性質者，則請請購部門或相關專業部門會簽。
3. 設備由請購部門及資產管理員會同驗收，再將固定資產交予請購單位。
4. 於驗收合格後，依本公司請款程序，附上發票及相關原始憑證，送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財務部憑以辦理請款並入帳。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

(一)長期股權投資：

1. 公司負責投資之部門就投資個案針對其財務結構、負債狀況、經營能力、未來成長性、獲利能力及投資回收年限等項目衡量其經營風險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擬定投資金額提出投資建議案後，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
2. 對於非以成本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個案，除上述之評估外，需再提供計劃效益分析或回收年限之預估財務報告，以衡量其對公司未來發展之影響。
3. 設置「投資明細表」，內容包括取得日期、面值、取得成本、兌付日期等。
4. 事後追蹤投資效益是否達到評估標準，並分析其繼續持有或處分之可行性評估。

(二) 金融商品：

1. 對上市或上櫃公司等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各種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除債券型基金外）：
 - (A) 公司負責投資之部門就市場之經濟、資金及景氣預測面收集、彙總提出評估報告及交易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
 - (B) 對投資標的評估：上市或上櫃公司等股票、存託憑證，評估其財務結構、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對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等，除評估上項要點外，尤重其償債能力。對基金等，評估其操作績效。
2. 對短天期之公債、票券附買回及債券型基金方面，公司負責投資之部門利用剩餘資金，評估市場資金狀況及操作績效而作適當投資。

二、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之一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

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

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為基於資產負債管理及投資理財之需求，透過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下單或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直接進行之交易，包括期貨、選擇權、外匯遠期契約、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交易之經營策略：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

2. 交易之避險策略：本公司之營運屬國際性，因此需以衍生性商品交易規避暴露於因利率、匯率、商品或資產之價格變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執行單位係指由董事會授權總裁負責組成之操作小組，而有關確認及帳戶之管理則由財務部統一管理。
2. 交易之風險管理，授權總裁室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授權高階主管負責督導，總裁室須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除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外，如遇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估風險，採月結評估方式評估損益。
3. 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予高階主管作為決策參考。

(五)契約總額：

1. 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

以不超過已持有資產或負債的總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2. 以交易為目的：

交易之契約總額於每年度作評估調整，惟不超過所授權可供交易契約額度以美金參佰萬元為上限，惟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參佰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伍拾萬元整，惟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契約損失上限，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決定。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下單，均以國際有名，信用良好之銀行及經紀商為往來對象。

(二)市場風險管理：

1.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
2. 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均以流動性高，成交量大(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1. 與銀行及經紀商簽署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2. 在作任何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的規定確實了解。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稽核室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述評估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由總裁室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總裁室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授權高階主管負責督導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

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

- 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訂程序執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捌、附 錄

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 數	比率 (%)(註 1)	股 數	比率 (%)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104.6.17	3 年	10,162,194	8.69	11,015,923	8.69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104.6.17	3 年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104.6.17	3 年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王榮薇	104.6.17	3 年				
董 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104.6.17	3 年	2,169,004	1.86	2,351,222	1.86
獨立董事	賴瑟珍	104.6.17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果軍	104.6.17	3 年	0	0	0	0
合 計				12,331,198	10.55	13,367,145	10.55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104.6.17	3 年	1,000,000	0.86	800,000	0.63
監察人	高志尚	104.6.17	3 年	54,220	0.05	58,775	0.05
合 計				1,054,220	0.91	858,775	0.68

註 1：選(就)任時持有股份比率係以選(就)任時發行股數 116,923,026 股計算。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267,457,6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6,745,769 股。

四、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五、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